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024年3月29日由于收到股东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李立青女士。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19,517,3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1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6,358,1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3,159,1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97%。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7,319,7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97%。

5、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郭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62,073,4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69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595,88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47%】。

是否当选：是

1.02 《关于选举王国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8,940,0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3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2,42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是否当选：否

1.03 《关于选举蔡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60,9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92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

是否当选：否

1.04 《关于选举赵忠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9,028,5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33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0,92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是否当选：是

1.05 《关于选举赵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37,657,1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2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5,978,32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413%】。

是否当选：是

1.06 《关于选举陈立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38,600,9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4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6,922,13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819%】。

是否当选：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德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4,614,3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5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256,18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80%】。

是否当选：是

2.02 《关于选举田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0,731,6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1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73,48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7%】。

是否当选：是

2.03 《关于选举刘端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35,628,6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35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0,48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

是否当选：否

2.04 《关于选举曹义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0,357,12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8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38,85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500%】。

是否当选：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素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77,216,1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6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857,95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83%】。

是否当选：是

3.02 《关于选举张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40,841,6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35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83,48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4%】。

是否当选：否

3.03 《关于选举夏金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430,358,3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679,4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121.2869%】。

是否当选：是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郭麾、赵忠琦、赵婷、陈立洲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德军、田明、曹义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素平、夏金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孙雨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